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字第 85914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，對於貴行與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合作辦理之「綠能產業專案貸款」，個案如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資格且非屬十足擔保案件，有移送信用保證需求者，本基金將積極配合提供信用保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便識別及加速配合作業，有關旨揭貸款專案之送保案件，如屬設備購(建)置時期，請於「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」之「適用綠能產業專案貸款之設備購(建)置時期」欄位申請；如屬購(建)置後售電時期，請於「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(含前瞻綠能)申請書」之「適用綠能產業專案貸款之購(建)置後售電時期」欄位申請。
- 二、 嗣後貴行如有與其他地方政府辦理類此合作案，或本「綠能產業專案貸款」相關規定倘有修訂，請惠予通知本基金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華南商業銀行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總經理